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聰聖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翁勝、陳翁寶紅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繼承系統表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被告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應提出與此部分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且屬形成之訴，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內並未記載被告即被繼承人翁勝、陳翁寶紅之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，其起訴程式有所

欠缺。又原告起訴狀固載被告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然並未載明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法定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